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需求公示

1. 项目名称：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DX2025CG072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内容：A 包（医学类纸质图书：主要采购 2024 年-2025 年出版的医学类纸质图书，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出版年限）；B 包（非医学类纸质图书：主要采购 2024 年-2025 年出版的非医学类纸质图书，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出版年限）
5. 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A 包：70.00 万元；B 包：30.00 万元
7. 竞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是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开户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凭证或回单须含有本款要求的税种）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一、项目名称：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内容:医学类纸质图书、非医学类纸质图书。

2. 本次采购预算总金额：100 万元

A 包：人民币 70 万元（医学类纸质图书：主要采购 2024 年-2025 年出版的医学类纸质图书，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出版年限），选取供应商 1 家；

B 包：人民币 30 万元（非医学类纸质图书：主要采购 2024 年-2025 年出版的非医学类纸质图书，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出版年限），选取供应商 1 家。

3. 若因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供应期限内服务不到位、不履行各项承诺的，采购方有权调整采购额度或终止合同。

三、计价方式：

供货价＝图书码洋×折扣。供货价还应包含采购方异地采购图书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图书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完成项目所需的耗材及售后等一切费用。

四、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图书以 2024-2025 年中国大陆出版社正规出版，允许在中国大陆境内公开发行的中文纸质图书（兼有部分采购人指定的 2024 年之前出版的图书）。

2. 服务要求：（详见技术及商务要求）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

4. 供货时间及其他要求：书目订购的图书，要求 2024-2025 年出版的图书到馆率达到 80%以上，到馆周期 45 天之内；近五年（排除近两年的）的到馆率达到 70%以上。现场采购图书，要求到馆率达到 95%以上，到馆周期 30 天之内。本项目图书供货时间截至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图书的加工、上架；

5. 质量保证金：无。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7. 其他：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交货，合计采购实洋需达到项目总金额的 90%及以上。如低于 90%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到馆图书不予退货、不予验收结算，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最高限价：

本项目以图书折扣报价，本次采购折扣上限为：

A 包医学类纸质图书：70%；

B 包非医学类纸质图书：70%。

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的折扣不得高于折扣上限，高于折扣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本。如递交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供应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且评审得分为 0 分。

六、特别提示：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供货价还应包含采购方异地采购图书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图书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的耗材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中标人如未按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其他表述提供货物及服务，采购人有权调整采购额度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 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由中标人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并由中标人负责所需要的包装，运费，货物在项目验收前的损坏、丢失由中标人承担。

第二节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年审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应提供图书经营资质，须提供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国内出版社代理或发行资格，应具有 2 人以上发行员资格，并具有图书征订、储运、调剂、退换及结算能力（必须是本公司人员，需提交公司缴纳五险一金证明材料）。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报名时可以同时报名一个或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供应商同时投标两个及以上分包数，评审后，两个及以上包数综合得分均为最高分，该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分包作为中标人，其余分包由第二排名递补成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4. 供应商不得私自搭配非图书馆订购的图书，一经发现，招标人将无条件退回并终止采购合同。供应商不得因招标人提供的订单数量少或调货后无利润而拒绝组织采购。
5. 供应商必须确保供应正版图书（采购人在图书到馆后随机抽查部分图书，通过供货渠道确认是否为正版图书）。如发现一册盗版图书、黄色书籍或有政治问题图书，采购人有权拒付该供应商的全部图书款，供应商还须支付图书总码洋的 10 倍赔偿金，且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由此产生的其他一切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6. 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高素质的工作团队，具有优质的图书加工及售后服务能力。
7. 具有与国内 100 家以上图书出版社合作的配书能力，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供书品种不能少于 20 万种，保证供书渠道畅通。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图书物流基地、完善畅通的物流运作渠道和现场采购能力，有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有较大的卖场或样本书库（室），近一年的品种陈列不少于 10 万种。

二、图书采访：

1. 在供应商书源不足的情况下，供应商应组织参加现采、组织专题书展等多种方式进行采购，同时供应商应保证采购方能在采购结束后随时能带走所有现采的数据。
2. 采访数据：图书供应商应提供规范、完整的 MARC 采访数据。采访图书符合大专及大专以上读者层次需求，其中新书书目数据应涵盖全国 90%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图书，书目中不得含有特价图书信息。同时，供应商应每月定时给采购方提供新书书目。
3. 定制个性化的推荐书目数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书目数据能在图书馆自动化集成化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4. 图书供应商接受预订购书、现场购书和长期订单等不同采购方式，应建立多种图书馆预订书目数据

库，严格查重后将选购图书做成 CNMARC 和 EXCEL 格式及时传递给采购方，避免多种采购方式之间重复购书，保证总计到重率不能超过千分之一。

5. 采购方将初始订单发给供应商之后，图书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再次与图书馆馆藏查重，准确标注订单图书价格、是否特殊装订、是否教材、是否与馆藏重复、数据错误、套书是否完整等信息，生成待确认订单，并及时发给采购方，采购方确认采购后，把最终订单发给图书供应商，供应商需在其所承诺的图书供货时间及到馆率完成该订单。（图书供应商应确保待确认订单数据的准确性，如后期发现因数据原因导致订购错误事项，图书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不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每延误 1 日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每天 50 元，若两批及以上订单不能按合同要求的供货时间及供货率完成供书，即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方有权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该供应商必须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调整合同额度向其他中标供货商补订图书、向出版社邮购等），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例如：供应商 A（供货折扣为 70%，合同金额 120 万元）在供货期内，发生两批次的图书未能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供货，供货金额已达到 80 万元，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的要求，同时将供应商 A 剩余的供货额度（40 万元）调整给本次采购供应商 B（供货折扣为 72%，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即供应商 B 的采购金额增长到 140 万元，由于供应商 B 的供货折扣比供应商 A 的折扣高，因此供应商 A 还需承担相应的折扣损失费等；

7. 图书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一个大型的综合图书现采场所或样本库（室），最近一年内新品种不低于 10 万种，一律不得将特价图书混排其中。图书供应商应提供仪器设备，选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协助现场采购。现场采购中教学科研确需的医学类图书可适当放宽年限。

二、供货及送货

1. 图书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并送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2. 供应商不得私自搭配非图书馆订购的图书，一经发现，招标人将无条件退回并终止采购合同。供应商不得因招标人提供的订单数量少或调货后无利润而拒绝组织采购。

3. 每次送货要提供分批销总单和随包明细清单（除纸质版随货物一起配送外，供应商应在该批图书发货当天，将本批货物的电子版分批销总单发送给采购方相应负责人），批销总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本批包数、每包的种数、册数及码洋；明细清单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国际标准书号、图书题名、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

4. 图书包装要求。每包图书表面注明中标书商、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随包明细清单一致，图书包装应注意防潮、防污、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

坏。

三、编目及加工

1. A、B 包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协商一致，共同委托一家或指定一家供应商进行图书的加工、编目、上架工作。要求至少提供三名及以上编目人员进行驻馆加工，且编目人员需具备编目资格证书。
2. 由供应商提供随书标准的 CNMARC 编目数据，保证数据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WH/T0503-96）》标准，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标准。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分编数据加工，保证供应商的 CNMARC 数据与采购方文献管理系统相兼容，数据正确率不低于 98%。正确率低于 98%的部分（不包含 98%）以 20 元/条计罚金从货款中扣除。
3. 若新书到馆后如发现有缺少或不符合标准 MARC 编目的数据，供应商在第一时间及时补发。尤其是 690 字段图书分类号、905 字段索书号的准确性。注意多卷书、丛书著录的规范性。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方提供的《中文图书编目工作细则》和《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图书加工工作细则》进行图书的编目、加工、上架工作。
5. 供应商应监督并保证所有物理加工及数据加工的准确性，美观性。
6. 图书在未完成验收、上架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性风险造成图书破损遗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四、退换货

1. 图书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之后，初次验收以最终订单为准，所送达图书与最终订单不符，采购方有权退货，初次验收完成之后，供应商方可进行图书的加工工作。
2. 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图书供应商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图书供应商承担。
3. 因图书供应商提供图书信息不准确、识别困难或错误而导致采购方采购不适合入藏的图书，如散页、中小学少儿图书、开本过大或过小或采购方误订的图书等，采购方有权要求图书供应商无条件退货。

五、验收及上架

1. 单批图书在完成所有加工之后，按照图书馆相关要求进行排架，由采购方组织人员进行图书的初次验收工作，核查编目数据的准确性，达到图书馆相关要求之后方可进行图书的上架工作；
2. 采购方所有采购的图书，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上架服务及必要的倒架服务；
3. 最终验收要求：采购实洋需达到合同金额的 90%及以上、初次验收合格、增值服务按要求完成（除因特殊原因，增值服务没有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说明及承诺函）；

该供应商本年度所有的图书供应完成，并达到项目验收标准之后，供应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采购方，并提交验收申请单，由采购方提交招标办组织验收工作。

10.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
-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废标条款：

- (1) 符合条件的竞标人或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1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点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	报价得分 (30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备注：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单位的报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本。投标单位若 A 包医学类图书投标报价低于 6.8 折报价，评标现场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人民卫生出版社等不低于 20 家医学出版社针对本项目的成本证明、人员及物流成本）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单位若 B 包非医学类图书投标报价低于 6.3 折报价，评标现场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不低于 20 家百佳出版社针对本项目的成本证明、人员及物流成本）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报价分为 0 分。 4、供应商应慎重报价，如因价格过低导致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对该中标单位采取法律诉讼并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技术部份 42%	采购需求响应	10	供应商承诺全部响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10 分，未承诺不得分，以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货能力	10	为方便图书馆开展选书工作，投标人须具备特色馆藏资源配套建设能力，能为采购人提供功能完善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且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自主导出本网站书目，在本次采购时间内供采购方免费使用。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并对功能以图片及文字形式描述： ①版权：网站系统版权处须显示版权归投标公司所有；若为租用或合作的系统，需提供有效的系统租用合同，且合同同期需能够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包含质保期）；（注：不满足此项，此条评为 0 分） ②具备开展线上图采会的功能。（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来举办线上会议的网站截图或新闻，同时提供图书馆出具参加线上图书采购的回执或者证明材料，每提供 1 家得 1 分，最多 10 分。）
			7	投标人荣获 2020 年至 2024 年间（含 2020 年及 2024 年）由《图书馆报》颁发“全国优秀馆配商”或“省级优秀馆配商”称号。 1.投标人每荣获“全国优秀馆配商”称号一次得 2 分； 2. 投标人每荣获“省级优秀馆配商”称号一次得 1 分； 注：以上两项累计加分，最高 7 分（投标人需提供原

				件核查)。
			3	仓储、分拣能力比较：拥有专业图书配发分拣设备，有较大的卖场或样本书库，现货供应品种在 10 万种以上（含 10 万），卖场或样本书库面积达到 3000 平米（含）得 1 分；达到 3001-5000 平米（含）得 2 分；达到 5000 平米及以上得 3 分。（提供自有的不动产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租赁发票等材料）
		供货服务方案	5	投标人根据采购方的采购需求编制对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方案，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需求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方案编制非常合理、可行、安全、便捷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编制非常全面的得 5 分； 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编制较全面的得 4 分； 方案编制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编制可行性简单、针对性较弱的得 2 分； 方案编制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加工能力	7	供应商具有与国家图书馆签订《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上传协议书》得 3 分，提供《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下载协议书》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优质的图书条码、可冲销磁条、书标、保护膜等加工材料，打号并加盖馆藏章，按照图书馆典藏原则分配加工好的图书入库并上架。得 3 分。（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商务部分 28%	业绩	20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及对应的用户评价意见为优、良的，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满分为 20 分。 注： 1.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和用户评价意见（用户评价意见须加盖业主公章或业主相关业务部门公章及联系方式）； 2.A 包投标人需提供医学类院校或医学类图书供货业绩，并在用户评价意见表上或合同中注明；B 包投标人需提供综合类图书供货业绩；若存在复印件内容不清晰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3.中标通知书、用户评价意见须同时提供才能算一个有效业绩，同一单位每年只算一份业绩； 4.近三年与采购人合作过程中，存在未完全履行合同及采购要求、存在使用虚假材料应标的供货商此项为 0 分（采购人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增值服务方案	3	专家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增值服务，每提供 1 种增值服务得 1 分，最高 3 分。

备

		售后服务方案	5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图书售后服务措施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考虑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方案编制非常合理、可行、安全、便捷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编制非常全面的得 5 分； 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编制较全面的得 4 分； 方案编制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编制可行性简单、针对性较弱的得 2 分； 方案编制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最终内容以最终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内容为准。